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运行；

（二）负责制定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保护管理和工作发展规划以及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等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三）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调度方案和指令，做好水库调度运用；协调做好防汛抗旱与兴利关系，充分发挥防洪、抗旱、供水、发电、生态等综合功能；

（四）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委托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发电、供水设施和闸门及配套设施的使用与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这些设施运用的完好；负责枢纽维修保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的大坝安全监测和水文、水情报告及其他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六）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水域的使用管理；

(七)负责管理、使用市水利枢纽工程的水源保护专项经费，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域保护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部门。本单位共内设四个科室，分别是：秘书科、综合服务科、水库调度科、水资源管理科。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1.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8.87	总计	62	258.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58.87	25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98	2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11.98	2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1.98	2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58.87	168.87	9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98	121.98	9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11.98	121.98	9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1.98	121.98	9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3	24.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5	9.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1.98	211.9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	12.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87	258.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8.87	总计	64	258.87	258.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8.87	168.87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98	121.98	90.00
21303			水利	211.98	121.98	9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1.98	121.98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	12.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	12.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	12.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语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88	30201	办公费	3.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75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	30206	电费	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53	公用支出合计						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5.18	1.3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5.18	1.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5.18	1.37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8.8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收入合计 258.8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06 万元，下降 15.66%，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且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58.8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58.8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8.8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06 万元，下降 15.6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厉行节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厉行节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8.87 万元，占 65.23%；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 34.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8.87万元，决算数为25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63万元，决算数为2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5万元，决算数为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1.98万元，决算数为21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2.31万元，决算数为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8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47.53万元，较2021年减少36.7万元，下降19.92%，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严格控制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1.34万元，较2021年减少11.36万元，下降34.74%，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严格控制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18 万元，决算数为 1.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4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81 万元，下降 73.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18 万元，决算数为 1.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4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81 万元，下降 73.5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0 辆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浯溪口水利枢纽的维护、防汛、抗旱等。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科学管理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确保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安全运行，促进水库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依据《江西省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设立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日常运行维护。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2022年度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或财政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为科学管理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确保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安全运行，促进水库管理的科学化、

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依据《江西省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设立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工作日常正常运作,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发挥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功能,及时发布防洪抗旱预警。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做好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保障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

目标2: 做好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大坝安全监测及时预警。

目标3: 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水库生态环境,保持库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

(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2022年度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

（1）设计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计划，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及时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查找资金使用管理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

（3）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4）按时公布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照将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部门公信力。具体评价结果见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2022年度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

分析评判，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履职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

(1) 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单位年初计划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12次，实际开展12次，完成率100%。

(2) 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

单位年初计划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12次，实际开展12次，完成率100%。

2. 产出质量指标

(1) 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

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定期进行巡检维护跟踪，使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100%。

(2)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

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出台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加大安全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考核力度，确保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100%

(3) 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

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水利枢纽设施，维护水利枢纽设施完好，保障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100%。

3. 产出时效指标

(1)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及时率

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每月按时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坝安全监测，大坝安全监测完成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年初预算安排258.87万元，实际执行数258.87万元，成本控制率100%。

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1) 年发电量：年初计划发电量4900万度，全年实施发电量为5025万度，超过年初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促进水库景观旅游发展

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立足库区良好生态环境，拓宽开发思路，加强旅游规划，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做好做足做活山水文章，将库区打造成浮梁全域旅游新品牌。按水面保洁考核办法达85分以上。

3. 生态效益指标

(1)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

投放鱼苗，有效改善库区水环境，优化水资源。采取公开招聘社会化服务单位进行库区清漂工作，通过每月对清漂公司开展库区清漂保洁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改善库区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保持库面干净整洁，使库区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实现了保持“一湖清水”的目标。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建立管理长效机制

为加强水库枢纽设施，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落实库长责任制，制定了浯溪口水利枢纽库区水面保洁、库区巡查等运行管理制度，联合公司安保部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库区进行巡查，保障库区生态环境和日常运转。为规范部门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安全性。

2. 社会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根据部门履职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

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主要是根据往年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未经详细而科学的测算，而是对过去几年项目实际支出数的简单平均，并且预留资金数较大。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2022年度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或财政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万元	90 万元	9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万元	90 万元	90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做好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 保障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p> <p>目标 2: 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 改善水库生态环境, 保持库面清洁, 无明显漂浮物。</p> <p>目标 3: 做好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保障大坝安全监测能及时</p>				<p>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12 次, 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 12 次, 鱼类增殖放流量 30 万尾, 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达到 100%, 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持库面清洁,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12 次	12 次	5	5	
			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	12 次	12 次	5	5	
			鱼类增殖放流量	30 万尾	30 万	5	5	
		质量指标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	100%	100%	5	5	
			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	100%	100%	5	5	
			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闸门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水库工作经费节约率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发电量	4900 万度	5025 万度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库面清洁	85 分	89 分	5	5	
			落实市防指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鱼类增殖放流达到设计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	建立	5	5		
		配备专业人员	配备	配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所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及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上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7
(二) 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6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浯溪口中心”）评价组对2022年度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科学管理浯溪口中心，确保浯溪口中心安全运行，促进水库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依据《江西省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浯溪口办公室设立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日常运行维护。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负责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保障设施运行完好；负责管理库区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负责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发布防洪抗旱预警。

（2）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浯溪口中心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着力形成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浯溪口中心出台了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加大安全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考核力度，突出抓好电站运行安全、闸门运行安全、船只运行安全，提升枢纽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2. 落实库长责任制，提升水环境质量。浯溪口中心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为库长，水资源保护科、安保部以及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库长制工作体系，形成了管水治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采取公开招聘社会化服务单位进行库区清漂工作，通过每月对清漂公司开展库区清漂保洁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改善库区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保持库面干净整洁，使库区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实现了保持“一湖清水”的目标。

3. 抓好防汛工作，发挥枢纽调洪作用。一是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抢险应急小分队，编制完成了防汛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防汛物资储备到位。二是建立了与防汛部门、防汛乡镇的对接机制，建立了调度联络群，做到水情共享。三是建立了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相关业务科室、电厂、闸门等部门24小时不离人离岗，保证值班巡查。四是配备了7名专职闸门技术人员，建立健全了闸门运行管理制度、闸门操作制度、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编制预算时申请90万元项目资金。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2年度该项目共支出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60万，办公费6万，电费6万，维修（护）费6万元，劳务费6万，工会经费6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工作日常正常运作，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发挥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功能，及时发布防洪抗旱预警。

2 . 阶段性目标

目标1：做好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保障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目标2：做好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大坝安全监测及时预警。

目标3：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水库生态环境，保持库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全面评价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绩效情况。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并完善该项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2年度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的实施、管理和绩效情况。

3 .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

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 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水库管理工作的实际特点，浯溪口中心参照年初设计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详见附件：2022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

3 . 评价方法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实际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社会调查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对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成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评价组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从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数据、整理资料和撰写报告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核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合规性。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设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

2 . 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数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评价组收集

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相关资料，收集并分析相关资料数据，及时有效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3 .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表，及时发放回收问卷调查表，分析统计项目实施效果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4 .整理分析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收集的项目资料和数据整理、分析、甄别，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分析总结，评价组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2年度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单位：分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果	得分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	20	30	30	97
得分率	85%	100%	100%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浯溪口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初编制预算时，浯溪口中心按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总目标与项目需解决的问题相挂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充分支持项目总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实际情况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库区管理员工资福利、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填列，未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此点扣2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年初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90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90万元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万元，实际总支出为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浯溪口中心制定《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查阅有关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 4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浯溪口中心成立以党组书记、主任为库长，水资源保护科、安保部以及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

库长制工作体系，形成了管水治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制定了浯溪口水利枢纽库区水面保洁、库区巡查等运行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提供改善库区环境的保障。浯溪口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浯溪口中心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列支项目资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浯溪口中心配备专门技术人员，维护水库日常运转。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情况

(1) 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年初计划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12次/年，实际开展该项工作12次/年，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2) 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年初计划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12次/年，实际开展该项工作12次/年，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1)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浯溪口中心出台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加大安全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考核力度，保障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浯溪口中心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水利枢纽设施，维护水利枢纽设施完好，保障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浯溪口中心配备了7名专职闸门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水库闸门运行情况，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1) 大坝安全监测完成及时率：浯溪口中心每月按时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坝安全监测，大坝安全监测完成及时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闸门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浯溪口中心建立健全了闸门运行管理制度、闸门操作制度、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及时保障闸门运行维护，闸门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1) 水库工作经费节约率：年度安排项目经费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水库工作经费节约率为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情况

(1) 年发电量：年初计划发电量4900万度，全年实施发电量为5025万度，超过年初预期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2 . 社会效益情况

(1) 保持库面清洁：制定了浯溪口水利枢纽库区水面保洁、库区巡查等运行管理制度，联合公司安保部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库区非法排污、非法采砂、非法养殖、非法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针对排查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会同水上派出所、浮梁县渔政、水政等执法部门对库区水面存在情况进行专项整治，保持库面清洁。同时开展保持库面清洁的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根据2022年度水面保洁情况总结，第一季度考核得分85.1分，第二季度考核得分88.4分，第三季度考核得分89分，第四季度考核得分94.6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落实市防指防汛抗旱调度指令：汛期来临时，落实市

防汛指令，迅速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抢险应急小分队，编制防汛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防汛物资储备到位；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相关业务科室、电厂、闸门等部门24小时不离人离岗，保证值班巡查。干旱时，根据市防指调度，与相关协调对接，开闸放水缓解旱情。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1)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落实库长责任制，制定了浯溪口水利枢纽库区水面保洁、库区巡查等运行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改善库区生态环境。采取公开招聘社会化服务单位进行库区清漂工作，通过每月对清漂公司开展库区清漂保洁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改善库区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保持库面干净整洁，使库区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实现了保持“一湖清水”的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鱼类增殖放流达到设计要求：为改善水库生态环境，维护鱼类资源多样性，浯溪口办公室设立鱼类增殖站，实施增殖放流计划，根据《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鱼类增殖及放流2022年实施方案》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工作，使鱼类增殖放流达到设计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着力形成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浯溪口中心配备了7名专职闸门技术人员,保障水库闸门正常运转。同时,浯溪口中心配置专人定期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和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保障水库正常运行。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浯溪口办公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随机发放经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以上。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 公开招聘社会服务,提升库区环境质量

采取公开招聘社会化服务单位进行库区清漂工作,通过每

月对清漂公司开展库区清漂保洁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改善库区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保持库面干净整洁，使库区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实现了保持“一湖清水”的目标。

2. 落实库长责任制,抓好库区综合治理

浯溪口中心成立以党组书记、主任为库长，水资源保护科、安保部以及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库长制工作体系，形成了管水治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联合公司安保部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库区非法排污、非法采砂、非法养殖、非法违建等违法行进行巡查，针对排查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会同水上派出所、浮梁县渔政、水政等执法部门对库区水面存在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强化库区综合治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主要是根据往年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未经详细而科学的测算，而是对过去几年项目实际支出数的简单平均，并且预留资金数较大。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立项规范性管理。设立项目应通过主任办公会

集体决策，讨论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确保项目设立合法合规。

2.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研究，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机制，发挥预算编制标准的指导作用，进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3年3月22日